

证券代码：838829

证券简称：新五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曹海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曹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原董事杨志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志雄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曹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新任董事简历：曹海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武汉五心学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任命曹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